

江西世慧律师事务所

南昌市西湖区金环路300号新力中心20楼

手机:13755632602

关于南昌贝欧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南昌贝欧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世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指派陶丽兰、郑志兰律师出席贵司于2025年5月9日上午10时30分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尤口路738号贵司301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司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就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说明事实、完整、有效,且有关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它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2025年4月18日，公司公告了本次会议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等事项。

3、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上午10时30分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尤口路738号公司301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朱永斌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会议与公告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71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48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2、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1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1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1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1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

决的情形。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8)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字处）


江西世慧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明兰 郑高兰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